

股票代號
6810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新穎生醫

BIO PREVENTIVE MEDICINE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四、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28
七、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董事選任程序.....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1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5.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3. 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一席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5 頁)。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三、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首次公開發行案、111 年第一次、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及 113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案分別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0 月 14 日證櫃新字第 109001141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885 號函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829 號函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7935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

2. 本公司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詳下列附表：

	113年第四季					達成率			
	109年	111年	111年	113年	113年	109年	111年	111年	113年
	公開發行	第一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實際	公開發行	第一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第二次現增
營業收入	282,693	305,000	93,000	16,317	12,297	4%	4%	13%	75%
營業成本	(39,252)	(24,886)	(14,436)	(1,632)	(440)	1%	2%	3%	27%
營業毛利	243,441	256,778	78,564	14,685	11,857	5%	5%	15%	81%
營業費用	(94,955)	(113,650)	(94,708)	(85,000)	(97,621)	103%	86%	103%	115%
營業淨(損)利	148,486	143,128	(16,143)	(70,315)	(85,764)	-58%	-60%	531%	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	257	(1,633)	(2,010)	(1,795)	-3387%	-698%	110%	89%
稅前淨利(損)	148,538	143,385	(17,776)	(72,325)	(87,559)	-59%	-61%	493%	121%
本期淨利(損)	148,538	143,385	(17,776)	(72,325)	(87,559)	-59%	-61%	493%	121%

四、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525,237,243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之。

五、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000 股案，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截止 114 年 4 月 1 日止，並未進行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廢止，到期前不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報請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5 頁)及附件三(第 17 頁至第 25 頁)。

決議：

案由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止，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525,237,243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決議：

案由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且不低於股票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

(1) 應募人若為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先以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可能名單及與公司關係如下：

董事：曾錙翎、許長禮、李志剛。

員工：郭祖訓、曾玉華、劉依宸、黃啟軒、張英偉、徐偉展、吳宸萬、蔡孟儒、郭寅泰、鄭羽潔、黃俊豪、彭竑森、李冠頻、郭宜軒、王芝萍、連佩怡、徐偉軍、張程翔、林雅婷、林政好、曲德彥、黃佳琪、曹舜賢、徐詠瑜、莊鄭芷涵、李意如。

(2) 應募人若為策略投資人：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法人或個人。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並能把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者。

B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引進私募資金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強化資本結構及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技術、產品或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 預計效益：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可協助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加速本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2) 本次私募預計以不超過四次為募集次數，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合計發行總股數以 15,000,000 股為限。
- (3) 資金用途：無論採一、二、三或四次募集，各次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
- (4) 預計達成效益：各次效益均為滿足本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

4.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後對公司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但明年度(115 年)公司董事會任期屆滿將進行改選，基於穩健原則仍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 頁至第 34 頁。
6.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於股東會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若因法令修改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8.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決議：

案由三：擬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2.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2.2 發行條件：

2.2.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且無償配發予員工。

2.2.2 既得條件：

-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者，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50%股份。
- c.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25%股份。
- d.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25%股份。
- e.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2.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3.1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3.2 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3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所訂之「民國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進行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7 頁。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性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其他發行條件：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以本公司董事會通知(114年3月21日)之前三十天每股成交均價30.04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0,040仟元。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4~11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5,020千元、7,510千元及7,510千元。依本公司於114年3月2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49,448,500股計算，114~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0元、0.15元及0.15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8.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8.1 本次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8.1.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8.1.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8.2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9. 其他重要事項：
 - 9.1 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9.2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9.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李志剛先生於114年2月21日辭任董事並自114年5月16日生效，擬於11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之任期自114年5月19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表：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人代表人：林庭寬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高考會計師 台灣證券投資分析師(CSIA) 安富資本(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公司董事 鳴醫(股)公司董事 宜蘊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安富資本(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公司董事 鳴醫(股)公司董事 宜蘊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7,649,912股	否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董事人選	法人董事：安富大健康二號有限合夥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庭寬	
解除競業禁止	鳴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HanchorBio Inc.	法人董事	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寵物百分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鳴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lixiron Immuno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法人董事	宜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13 年新穎生醫無論在研發取證及商業模式都有重大突破。

公司產品 DNlite-IVD103 取得歐盟 IVDR 認證，成為全台灣第一個通過歐盟新制由 BSI 發給 IVDR 認證的檢測試劑，也是全球首個在精準管理腎功能領域率先通過 IVDR 認證的創新診斷產品。除了歐盟之外，DNlite-IVD103 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越南、印尼、巴西、新加坡、瓜地馬拉及澳大利亞也都陸續取得上市許可。

另外公司與韓國廠商 Boditech 公司完成了非專屬授權合約的簽署，DNlite-IVD103 透過本次授權跨足 POCT 市場，並開啟國際授權首例。與韓商 Boditech 公司授權合約的簽署不僅證明新穎的創新研發能力受到國際認可，更突顯公司擁有全球專利技術的價值。新穎生醫對於 DNlite-IVD103 的商業授權抱持開放態度，在營運策略也將採取自有品牌產品銷售與技術授權雙軌併進，加速 DNlite-IVD103 的推廣與普及，追求營運長期穩健的發展。

新穎生醫全體同仁除了圓滿達成去年營業報告書中所提加速法規認證的承諾，113 年以零缺失的表現通過 TFDA 新的 QMS 認證，同時也在 114 年年初完成 BSI ISO13485 三年一次的換證查核，顯示公司在醫療器材開發品質系統管理上的精進。新穎生醫將在 114 年積極佈建全球通路及引進策略夥伴，以期創造更大營收與獲利，回饋所有支持的股東。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創新醫療檢驗項目必須先從歐美等先進國家開始接受，其他國家地區自然跟進。由於醫療產品的銷售需搭配各國法規依序取得上市許可，在市場進入的時程規劃也會依照各國的認證進度推展。糖尿病腎病變試劑 DNlite-IVD103，已在多個國取得上市許可並展開銷售。

113 年新穎生醫營收較 112 年營收大幅成長 918%，除了公司產品在國內外市場銷售收入較 112 年成長外，同時也與韓國廠商 Boditech 公司完成了非專屬授權合約的簽署，新穎生醫的 DNlite-IVD103 技術授權 Boditech 公司在該公司二個 POCT 平台進行產品開發，DNlite-IVD103 透過本次授權跨足 POCT 市場，開啟國際授權首例，不僅證明新穎生醫的創新研發能力受到國際認可，更突顯公司擁有全球專利技術的價值。

在上市許可申請進度上，DNlite-IVD103 取得歐盟 IVDR 認證，成為全台灣第一個通過歐盟新制由 BSI 發給 IVDR 認證的檢測試劑，也是全球首個在精準管理腎功能領域率先通過 IVDR 認證的創新診斷產品。本次以改良版提出 IVDR 新制申請，取得歐盟新制認證，成功從舊版 IVDD 完成轉換，且適應症從預測二型糖尿病患的腎病變 (DKD) 風險評估，擴大至腎移植病患的預後監控，一次取得 2 項適應症，不僅證明產品的安全性與功效性符合評鑑要求，更有助於加速 DNlite-IVD103 的推廣，進一步鞏固在歐洲市場的領先地位。

除了歐盟外，在 113 年 DNlite-IVD103 用於預測二型糖尿病腎功能惡化產品，獲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AE)、越南、印尼、巴西及新加坡上市許可，而 DNlite-IVD103 用於預測二型糖尿病腎功能惡化產品及用於腎移植預後產品，也獲得瓜地馬拉及澳大利亞上市許可。

113 年 12 月也完成現金增資合計募得新台幣 3.45 億元，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 DNlite-IVD103 在國內外上市銷售的教育宣導、Marketing Trial 與經銷通路的布建。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12,297	1,208	918%
營業成本	(440)	(125)	252%
營業毛利	11,857	1,083	995%
營業費用	(97,621)	73,647	(-233%)
營業淨利(損)	(85,764)	(72,564)	18%
本期淨利(損)	(87,559)	(73,285)	19%
每股虧損(元)	(2.47)	(2.16)	1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05)	(27.25)
權益報酬率(%)	(32.01)	(52.26)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比率(%)	(17.71)	(21.27)
純益率(%)	(712.04)	(6,066.64)
每股盈餘(元)	(2.47)	(2.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 113 年在專利申請方面已累計獲得 79 件專利，美國的新增 DKD 及 KT 的專利申請，並已在 113 年轉正式美國專利申請，並預計在 114 年透過 PCT 完成全球專利佈局。新穎生醫將持續精進 DNlite-IVD103 檢測產品，並透過更多的臨床合作，讓檢測變得更加平民化、簡單化以及擴張其臨床應用範圍。

新穎的生物標記雖有獨有的優勢，但須更多的臨床驗證來支持臨床應用價值。在糖尿病腎病變的應用上，除了在 112 年 10 月份全球首份整合台灣與歐洲二地的跨國、跨種族長期臨床研究，驗證 DNlite-IVD103 能精準預防和監控二型糖尿病腎病變 (DKD) 的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腎臟醫學領域名列前茅的《美國腎臟醫學期刊》(American Journal of Nephrology)，且由台大醫院糖尿病權威莊立民醫師、以及荷蘭格羅寧根大學醫學中心 (UMCG) 腎移植權威 Stephen Bakker 醫師並列共同通訊作者，此篇文章證實了此檢測跨種族的應用性。而近兩年更陸續有客戶獨力發表論文，例如義大利客戶在 113 年在 Medicina 2024 獨力發表論文，也再度證實本檢測在義大利二型糖尿病腎病變的應用；克羅埃西亞客戶 Marijana 教授也在 114 年獨立在 Diagnostics 2025 發表本產品在一型糖尿病腎病變的應用。未來有機會將目前應用在二型糖尿病上的許可擴增為一、二型糖尿病腎病管理都可以應用。

而在腎移植病人的應用上，在 112 年 11 月另一篇 DNlite-IVD103 作為早期檢測腎移植患者移植成功與否指標的研究，也發表在《美國腎臟醫學期刊》，由新穎生醫董事長曾錙翎及 UMCG 客座印尼籍腎臟科醫師 Firas F. Alkaff 並列共同通訊作者。除了在 113 年另一篇腎移植應用文章發表，同時也已取的歐盟 IVDR 等多國的腎移植應用上市許可，公司更規劃與 UMCG 的 transline 計畫擴大研究，進一步強化在腎移植應用的臨床應用價值。

《美國腎臟醫學期刊》是一本經過同行評審的國際頂尖期刊，專注於基礎科學和臨床研究的即時與熱門主題，獲選刊登的論文都是歷經編委會邀請辯論並進行評選，過程相當嚴謹且在腎臟學領域深獲重視。這兩次 DNlite-IVD103 的研究成果能榮登該期刊，代表在早期預防和監控腎功能快速惡化的科學分析及臨床數據獲得國際認可，尤其是取得全球最大醫藥市場美國醫界的肯定，不僅有助強化 DNlite-IVD103 在全球商務拓展的力道，也將成為新穎生醫下一階段進軍美國的最佳敲門磚。而客戶陸續獨力發表的文章更進一步證實本產品的品質及持續擴展在臨床上應用。目前產品應用在國際知名醫學期刊的論文發表持續累積中，這項結果將有助於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推廣。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14 年的營業策略有下列幾項重點：

1. 持續爭取進入國內外臨床應用指引(National guideline)，加速臨床應用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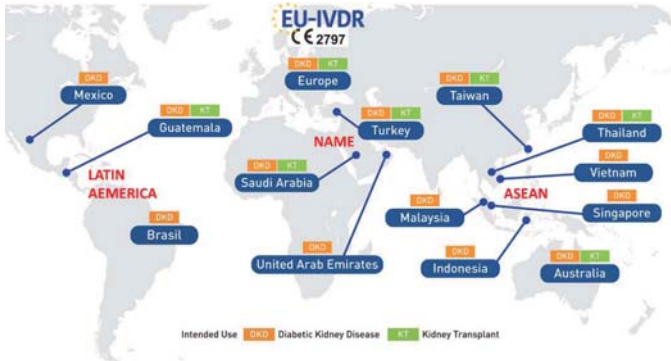
公司在 113 年 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內分泌暨糖尿病學會研討會中，舉辦一場午餐會議作為拿到台灣上許可後的第一次產品發表會，與現場醫學專家進一步分享使用 DNlite-IVD103 的臨床經驗與心得，並經過一年來巡迴各大醫學中心擴大宣導採用生物標記做為疾病照護的預防指引，希望透過與會人士的專業交流與寶貴資訊的回饋，建立起長期互動關係，對 DNlite-IVD103 成為更好的診斷工具、預測標記和疾病管理的發展目標，凝聚更多共識。

DNlite 已被放入台灣糖尿病照護指引，此一指引將在 114 年的糖尿病醫學年會正式發表，公司將進一步推動讓這項檢測進入國際的臨床指引。因此在 114 年的亞太糖尿病年會(AASD2025)，公司將擴大舉行午餐會議，邀請來自丹麥、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和馬來西亞等全球知名意見領袖來到台灣凝聚 DNlite 臨床應用的共識，以期本產品早日進入歐美、中東、東協和丁美洲等重點區域國家的醫學指引。

2. 擴大重點市場的臨床研究案，以當地的臨床資料加速進入以期本產品早日進入歐美、中東、東協和丁美洲等重點區域國家。

過去幾年，公司在已先取得上市許可的歐洲及馬來西亞等國經由當地經銷商的協助下執行 Marketing Trial，其中歐洲的部分已成功發表學術論文，而馬來西亞也已證實本產品可以用在華裔、印度裔和馬來裔等不同族群，並且在 AASD2025 大會選為口頭論文發表。

今年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在新拿到上市許可國家的銷售。公司產品在歐盟、馬來西亞、台灣、沙烏地阿拉伯、泰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東及中南美洲等不同國家已陸續拿到 DNlite-IVD103 多項新適應症（糖尿病腎病變、腎移植）的上市許可，今年將在這些國家進行 Marketing Trial 以加速保險給付與進入各國常規檢驗，加速帶動全球營收。



DNlite-IVD103 全球取證現況(114 年 2 月更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113 年與 112 年相比較，在產品銷售數量及金額年都有增加，銷售區域及簽約的經銷商除了歐盟及東南亞之外，也擴展到中東及拉丁美洲地區。114 年將持續加強歐洲、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洲等區域經銷商佈局及開發，但實際銷售金額及銷售數量仍需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自有產能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有變化。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創新醫療檢驗項目必須先從歐美等先進國家開始接受後，其他國家地區自然跟進。由於醫療產品的銷售需配合各國法規依序取得上市許可，在市場進入的時程規劃也會依照各國的認證進度推展。

任何創新的醫療產品在進入市場時都需要有一段教育與推廣期，而在成為醫學準則之前通常經過幾個階段，以歐洲為例，通常從私人醫療體系開始導入，屬於自費項目，之後納入政府的健保給付，最終成為醫學指引的檢驗項目，整體時程可達十年以上。短期 DNlite-IVD103 的業務發展計畫，在歐洲及東南亞布建完整銷售通路以利產品的教育推廣，目標鎖定 1/3 以上的私人醫療通路，約 5% 的總市占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短期內公司的營運重點：

1. 台灣完成列入糖尿病黃金照護指引，加速及擴大台灣市場的銷售。
2. 在已經獲得上市許可的國家如歐盟、台灣、東南亞各國、中東及南美洲，除加速經銷商管理及重整，推動已簽約通路的銷售業績成長外，也將持續尋找當地優質經銷商進行合作。
3. 爭取在荷蘭與沙烏地阿拉伯納入商業保險給付，以加速該國臨床應用市場進入，期望最終成為該國糖尿病患全面篩檢工具。
4. 美國市場的開拓將是今年工作的重點之一，今年初已與在創新診斷試劑行銷極具經驗的公司 Precision Diabetes Inc 簽訂美國獨家經銷，今年將透過該公司在已建立的糖尿病產業通路中，以 RUO 打入 KOL 的大型研究案爭取認同，再以實驗室自行研發檢驗技術服務 (LTD) 先行卡位美國市場，同時在經銷商協助下積極進行美國 FDA IVD 的上市許可申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醫療法規環境：近年法規變化急遽且日趨嚴謹，面臨各項法規變動，本公司已建立專業的法規認證團隊，將持續追蹤法規變化，針對公司各項產品評估風險同時制定計劃，除謹守法規外亦提前佈署以降低不確定之風險。
2. 外部競爭環境：公司團隊成員擁有豐富任職經驗，能充份掌握市場需求變動、競爭者活動及國外法規變化，並據以規劃本公司產品從研發、上市申請、經銷通路管理及國際行銷策略，以確保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3. 總體經營環境：國際情勢隨著通膨壓力增加及各區域性政治風險漸增，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對全球貿易佈局帶來的許多不確定性或改變，並研擬相關對策。本公司市場銷售以外銷為主，面對匯兌變動可能的風險，公司將密切觀察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新穎生醫將在 114 年強化相關市場銷售佈局以比競爭者更合理價格快速打入全球市場。糖尿病腎病變目前的黃金標準檢測呈現空窗，若能快速進入全球多種族市場累積應用，將能加速讓新穎生醫的糖尿病腎病變檢測法-DNlite 成為全球的醫學指引典範，期能擁有長期穩定獲利的市場。

在完成各地區銷售通路布建後，公司中長期目標將 DNlite-IVD103 及公司其他檢測項目藉由經銷商的協助逐步進入政府的健保補助系統；並持續與各國政府衛生單位及意見領袖合作，將 DNlite-IVD103 項目導入成為醫療教學指引成為常規的檢驗項目。公司中長期目標是在 8-10 年內完成歐洲、美國及中東三大市場的建置，並將市場延伸至南美洲及亞洲。加上透過其他創新檢驗產品加入，擴大產品線進入原有市場通路，迅速拉升公司營收。依照公司產品計劃與全球業務推廣計畫時程，目標十年之後成為營業額百億新台幣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

總之，中短期我們將致力於創新腎病檢測產品的開發與銷售，長期希望以更多樣化創新產品線完善新穎生精準健康的發展藍圖。

最後，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曾錫翎



財務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瓊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694 號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163,317 仟元，佔總資產比率 31%。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與附註六、(四)。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為位於竹北台元科技園區之廠房及辦公室，無形資產主要係慢性腎病變之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目前評估未來仍將持續使用相關資產進行生產銷售與產品開發。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需辨認相關資產之獨立現金流量、估計效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由於前述涉及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價值減損跡象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

2. 覆核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研發技術之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3. 取得資產價值評估之鑑價報告，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專家採用之評價模型、成長率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金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2,710	67	\$ 81,638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7	-	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	-	20	-
130X	存貨		1,400	-	1,238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	11,622	2	10,92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6,378</u>	<u>69</u>	<u>93,951</u>	<u>3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八	151,630	29	156,552	59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11,687	2	14,077	5
1915	預付設備款		-	-	6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3,327</u>	<u>31</u>	<u>170,706</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529,705</u>	<u>100</u>	<u>\$ 264,65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78	-	\$ -	-
2150	應付票據		231	-	47	-
2170	應付帳款		120	-	1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5,006	3	10,959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六)及八	5,376	1	7,2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	-	1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14</u>	<u>4</u>	<u>18,46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及八	101,701	19	106,200	40
2645	存入保證金		-	-	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1,701</u>	<u>19</u>	<u>106,262</u>	<u>40</u>
2XXX	負債總計		<u>122,615</u>	<u>23</u>	<u>124,729</u>	<u>4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494,485	93	344,485	1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437,842	83	233,121	8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25,237)	(99)	(437,678)	(165)
3XXX	權益總計		<u>407,090</u>	<u>77</u>	<u>139,928</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529,705</u>	<u>100</u>	<u>\$ 264,657</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錫翎




經理人：曾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297	100	\$ 1,2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0)	(3)	(125)	(10)		
5900 營業毛利		11,857	97	1,083	9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433)	(109)	(7,027)	(582)		
6200 管理費用		(37,301)	(304)	(23,714)	(19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87)	(381)	(42,906)	(355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621)	(794)	(73,647)	(6097)		
6900 營業損失		(85,764)	(697)	(72,564)	(60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07	5	756	63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49	2	557	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70	3	669	5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021)	(25)	(2,703)	(2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5)	(15)	(721)	(60)		
8200 本期淨損		(\$ 87,559)	(712)	(\$ 73,285)	(60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559)	(712)	(\$ 73,285)	(6067)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7)		(\$ 2.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鑑翎



經理人：曾鑑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公積－
附註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待彌補虧損合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 324,485	\$ 180,447	(\$ 364,393)	\$ 140,539
本期淨損		-	-	(73,285)	(73,2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285)	(73,285)
現金增資	六(九)	20,000	52,000	-	72,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八)	-	674	-	674
112 年 12 月 31 日		\$ 344,485	\$ 233,121	(\$ 437,678)	\$ 139,928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344,485	\$ 233,121	(\$ 437,678)	\$ 139,928
本期淨損		-	-	(87,559)	(87,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559)	(87,559)
現金增資	六(九)	150,000	195,000	-	345,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八)	-	9,721	-	9,721
113 年 12 月 31 日		\$ 494,485	\$ 437,842	(\$ 525,237)	\$ 407,0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鑑翎




經理人：曾鑑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559)	(\$ 73,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9,721	674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七)	5,432	5,747
攤銷費用	六(四)(十七)	2,545	2,494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07)	(756)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021	2,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0)	(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	89
其他應收款		(486)	25
存貨		(162)	50
預付款項		(693)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8	-
應付票據		184	(991)
應付帳款		2	(140)
其他應付款		4,050	1,34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4,515)	(61,930)
收取之利息		607	756
支付之利息		(3,021)	(2,703)
支付之所得稅		(23)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2)	(63,8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24)	(1,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	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	(9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六)	107,525	-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六)	(113,848)	(7,200)
租賃本金償還		-	(2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62)	-
現金增資	六(九)	345,000	7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615	64,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072	(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638	81,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2,710	\$ 81,6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錫翎



經理人：曾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四】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37,678,240)
加：113 年度稅後淨損	\$(87,559,003)
期末累積虧損	\$(525,237,243)

董事長：曾錫翎



經理人：曾錫翎



會計主管：郭祖訓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進行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華民國一 一四年五月十九日</u>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新穎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擬於114年4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15,000千股為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114年5月1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15,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4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3.27%,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可能。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經營權異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114年4月1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事情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103年6月25日,並於110年8月30日登錄興櫃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創新型醫療檢測試劑等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為糖尿病腎病變、腎損傷及癌症體外檢測試劑產品,目前在台元科學園區設有辦公室、工廠及檢測實驗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95,070	93,951	366,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924	156,552	151,630
無形資產	16,571	14,077	11,6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2	77	10
資產總額	273,117	264,657	529,705
流動負債	19,116	18,467	20,914
非流動負債	113,462	106,262	101,701
負債總額	132,578	124,729	122,615
股本	324,485	344,485	494,485
資本公積	180,447	233,121	437,842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保留盈餘	(364,393)	(437,678)	(525,237)
權益總額	140,539	139,928	407,0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2,177	1,208	12,297
營業毛利	1,948	1,083	11,857
營業損失	(70,811)	(72,564)	(85,7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	(721)	(1,795)
稅前淨損	(70,940)	(73,285)	(87,559)
本期淨損	(70,940)	(73,285)	(87,559)
每股盈餘(元)	(2.25)	(2.16)	(2.4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本次私募擬在不超過 15,000 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該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係依據「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計算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者取其孰高者，作為本次私募案之參考價格，實際認購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 114 年股東常會私募議案決議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辦理，並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異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之適法性

該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 87,559 千元，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得採私募方式辦理；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每股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並擬訂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或名單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款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之規定。

(二)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其 IVD103 產品陸續於澳洲、土耳其、墨西哥等地提出上市許可申請並獲准，且積極對中東與北非市場進行布局，透過

與科威特當地經銷商簽訂合作備忘錄爭取新訂單，藉由與韓國商 Boditech Med Inc.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提高公司技術與產品能見度，IVD103 產品係利用糖尿病患者及其腎病變之患者尿液進行非侵入性尿液檢測，以檢驗尿液中數據進行早期生物標記，有助於幫助醫生與患者間擬定個人化的健康管理與治療方案，藉以幫助糖尿病患者能達到有效的預測與監控，以降低病患末期腎病變的發生機率，相關產品已獲得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列入所出版之糖尿病腎臟疾病臨床照護指引中；該公司其他產品(如：非侵入性式腎損傷尿液檢測產品、癌症血液檢測產品)目前處於研發及取證階段，並持續投入於糖尿病併發症及慢性腎病變領域早期檢測及預防之相關研發計畫；另，該公司實驗室檢測服務方面，目前尚在爭取各大醫療院所之檢測業務中。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呈現虧損，且營業額均不高，顯示該公司必須持續進行市場開發與拓展銷售業務，並採取體外檢測試劑與研究用試劑雙軌並進模式，期能拓展全球通路，藉以擴大營運規模，進而尋求在營運上的突破。

該公司 114 年截至 2 月底之自結營業收入為 212 千元，較去年同期 317 千元減少 33.12%，由於該公司仍處於研發與市場認證開發進入量產階段，仍須持續投入研發，目前相關檢測試劑產品營業收入尚不穩定之情況，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募資時間較長，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且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長期營運發展，故該公司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選擇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此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該公司 113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66,952 千元，顯示營業活動現金仍有不足，必需依賴融資活動籌措資金以支應資金缺口，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茲就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之合理性評估如下：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 114 年 4 月 1 日辦理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相關資料，其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方式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2 辦理私募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所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若未辦理增資，而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相對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侵蝕公司獲利。為維持公司財務調度彈性減少利

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且降低對銀行融資依存度，該公司以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所屬產業所需及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對未來營運及獲利應有正面之效益，故該公司本次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之用途應屬合理。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除可減少資金取得之成本外，並可加速該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預期可滿足公司營運所需，並厚植未來業務成長潛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增進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對該公司之營運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四)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該公司董事會於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113年3月31日起，截至114年4月1日止)，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惟因該公司本次預計發行私募普通股上限為15,000千股，如全數發行時，該公司股本將達新台幣644,485千元，本次私募普通股股份將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之比例上限為23.27%，未來不排除私募特定人會占有一定比例董事席次進而導致該公司經營權異動之情形。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五) 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協助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為原則，期能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就長期而言，在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後，可望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私募後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並改善負債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並擴充市場版圖，故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惟未來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時，預期將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方式處理。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不排除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加速公司在產品與市場發展之契機，並在資金挹注下提升營運競爭力，進而改善公司獲利，長期而言，在該等效益發揮下，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果。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提案在 15,000 千股之額度內，以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證券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尚屬必要且合理。

評 估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穎公司)114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3.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4.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5.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6.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7.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8.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為新穎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僅限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私募案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全職員工為限。並以 (1)與公司未來目標及策略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3)關鍵核心人才等為優先獲配對象。
- (二) 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依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 單一員工之獲配股份數量，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且無償配發予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者，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一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的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50%股份。

- (2)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二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25%股份。
 - (3)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算)後屆滿三年仍在職,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年度財務報告中,營業收入或稅後淨利須較前一年度至少成長 10%,且員工個人績效條件須達成考績等級 B(含)以上,可既得 25%股份。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辦理離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辦理領取股份。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由其法定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辦理領取股份。
 4. 留職停薪: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經依前述規定遞延後,如達到既得條件之日,如遇假日則延至最近一營業日辦理股票撥付。
 5.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6. 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已達成既得條件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之股份。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 (二)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稱為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Bio Preventive Medicine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從事對外保證。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計壹佰伍拾萬股以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依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並應於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法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惟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錄之寄發，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查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每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現行)

113.04.30 股東會 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不得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會應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之要求及規範，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14 年 3 月 21 日(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49,448,5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955,880 股。惟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且獨立董事席次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半數，不適用前述之最低持股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21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曾錙翎	1,790,753	3.62%
董事	許長禮	205,673	0.42%
董事	李志剛	297,617	0.6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
獨立董事	施汎泉	0	0%
獨立董事	黃瓊玉	0	0%
獨立董事	張大慈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294,043	4.64%